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专业的判断，对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周子学_____

李小军_____

刘 洋_____